

#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

###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听取了相关人员对相关事项的情况介绍，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1、关于聘请 2022 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在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意将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增加控股子公司市政设计院向关联方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国联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无锡赛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 EPC 工程总承包服务（办公楼宇装修）的关联交易额度合计 1.2 亿元，为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需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以市场定价为原则，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情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华光环能董事长蒋志坚先生和高级管理人员钟文俊先生、周建伟先生同时担任江阴热电董事，故江阴热电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向参股公司增资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参股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及公司发展的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清洁能源领域的布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也不会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

我们对上述事项表示认可，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及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晓平：

耿成轩：\_\_\_\_\_

李 激：\_\_\_\_\_

2022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晓平： \_\_\_\_\_

耿成轩： \_\_\_\_\_

李 激：  \_\_\_\_\_

2022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晓平： \_\_\_\_\_

耿成轩：  \_\_\_\_\_

李 激： \_\_\_\_\_

2022年10月26日